**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

**议题六汇报材料**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9年7月19日）**

**主任会议：**

**2019年7月19日，我委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在此之前，我委提前介入，参与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和修改工作，并赴常德、益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7月11日，我委召开第22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洞庭湖是湖南的母亲湖，是全国第二大淡水湖，是长江重要的生态湖泊。制定洞庭湖保护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加快制定出台《洞庭湖保护条例》”具体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的重点工作。开展洞庭湖保护立法，有利于解决法律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统一、保护权责不清、执法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为强化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洞庭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委认为，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对洞庭湖保护范围、管理体制、执法机制、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问题进行了规范，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对洞庭湖保护规划的概念予以明确。现涉及洞庭湖的规划较多，有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生态经济区规划，还有国家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相关专项规划。条例（草案）在第九条提到“根据洞庭湖保护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内洞庭湖保护具体方案”，但这个“保护规划”是指某一个规划，还是编制一个专门针对洞庭湖保护、治理、利用的完整规划，没有交代清楚。建议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妥善处理洞庭湖保护与洞庭湖流域保护的关系。洞庭湖是调蓄湖泊，除洞庭湖区生产生活污染物的排放影响水质外，从长江和湘资沅澧四水带入的污染物对水质影响很大。洞庭湖的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里和岸上治理、“一湖四水”联动治理。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仅对湘资沅澧的生态流量标准作了规定，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完善一体化保护和治理机制，特别是明确“四水”入湖水质要求、对上游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等内容。**

**三、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保护责任。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建议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大小、是否跨地区跨流域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责任，确定治理责任主体，以免超出基层政府承受能力范围，达不到治理和保护效果。**

**四、完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有的禁止性条款没有设置法律责任，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污染物和废弃物；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禁止擅自在洞庭湖引入或者放生有害外来物种，都没有设置对应的法律责任。建议予以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